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63號

原告 邱瓏葳

被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資訊地球村語
文電腦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向被告購買語言課程
（下稱系爭課程A），每期6月，共6期，費用共新臺幣（下
同）6萬8,000元，伊已上課1年6個月。伊嗣又於108年10月1
7日向被告購買語言課程（下稱系爭課程B），每期6月，連
同先前已購買之期數共24期，並再繳納費用15萬1,800元，
然伊就系爭課程A尚餘3期、就系爭課程B全未上課，爰依學

習合約書第8條、特申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請求被告退還學費共18萬5,8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5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依兩造間簽立之特申契約書第11條、學習合約書第8條約定：「學員退費依本班所在地之縣、市政府訂定之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退費規定辦理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9、85頁）。又按補習班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7條第3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，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，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，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，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補習班招生、收費及課程，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，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提出學員資料、學習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特申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3至8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就系爭課程A、B未依各期分別收取費用，就預先收取之費用即應全數退還原告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退還系爭課程A、B尚未上課部分之費用共18萬5,8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
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8日送達予被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學習合約書第8條、特申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5,8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 計	2,670元	